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溫麗華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1159
傳真：02-23070253
電子信箱：lihw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人力字第1120008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高雄市所函、附件2-徵選工友簡章)(附件2-徵選工友簡章_112D2003900-01.odt、附件1-高雄市所函_112D2003899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於112年1月16日出缺非超額工友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屬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該所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12年1月16日高市監秘字第112000183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請有意願移撥至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服務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該所(以郵戳為憑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通知日期到職進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局屬一級機關(除高雄市區監理所外)

